

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

文件

勃利县财政局

勃林草联〔2020〕167号

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勃利县福兴林场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

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林场）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<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9〕211号）要求，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勃利县福兴林场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勃利县福兴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（国有贫困林场）

（二）项目立项依据

《勃利县国有贫困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

（三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勃利县福兴林场内控制制度健全，建立了财务管理细则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制度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完好。

（四）2020年度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预算情况

序号	项目名称	年初预算资金
1	勃利县福兴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	324.5万元

二、评价说明

（一）评价目的。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促进预算单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对象和范围。本次评价对象为勃利县福兴林场 2020 年度勃利县福兴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 7-12 月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，评价范围为项目支出有关的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、资金支出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效益性。

（三）评价依据。主要依据该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。

（四）评价指标体系。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制定了评价指标，用以全面、系统考核该单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。

（五）评价方法。

以该单位提供的项目实际支出相关会计资料为依据，采用实地抽查、因素分析、成本效益分析、数据统计汇总与分析等方法。

（六）评价工作流程。

1. 收集资料。

（1）查询相关资料，听取该单位对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，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特点。

（2）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。

（3）收集项目投入、管理、产出等相关资料。

（4）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、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，了解项目支出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。

2. 核实情况。

（1）核查账本、凭证，包括单位的总账、明细账及辅助账等，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。

（2）查阅单位项目支出、项目实施档案资料，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各子项的执行情况。

（3）将分类整理后的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核实。

（4）与被评价部门（单位）交换意见。

3. 分析汇总。

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，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，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，将分

析结果与预算标准、指标体系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，计算各种评价指标，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、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。

三、主要绩效情况

（一）具体指标的评价。

1. 立项依据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，依据《勃利县国有贫困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立项依据充分合理，评价得分 2 分。

2. 项目管理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 分，经查阅该单位《项目管理制度》等相关管理制度，制度健全评价得分 2 分。

3. 财务制度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 分，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控制度》等。通过查阅财务核算明细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评价得分 1 分。

4. 资金使用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，项目预算数 324.5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59.26 万元，通过查阅该单位的会计账薄及会计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和档案，未发现虚列支出、支出依据不合规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现象，评价得分 2 分。

5. 数量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7 分，安装灵芝生产大棚及附属设施 100 栋，每栋大棚面积 175 平方米，种植灵芝

菌椴 12 万椴，租赁灵芝种植场地 60 亩。按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，评价得分 15 分。

6. 质量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为安装灵芝生产大棚及附属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%，种植灵芝菌椴验收合格率 $\geq 90\%$ ，租赁灵芝种植场地 100%。设定分值为 11 分，该单位完成验收各项工作，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设定目标，评价得分 11 分。

7. 时效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为安装灵芝生产大棚及附属设施及时率 100%，种植灵芝菌椴完成及时率 100%，租赁灵芝种植场地 100%。设定分值为 11 分。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，按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，评价得分 9 分。

8. 成本指标。安装灵芝生产大棚及附属设施 ≤ 99 万元，种植灵芝菌椴 ≤ 220 万元，租赁灵芝种植场地 ≤ 5.5 万元。设定分值为 11 分，评价得分 11 分。

9. 社会效益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为带动当地经济产业收入 ≤ 200 万元；增加就业岗位，增加当地税收（是否有所改善）：是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：是，设定分值为 25 分。经查阅该单位内业资料，完成绩效目标，评价得分 25 分。

10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≥ 5 年，设定分值为 5 分。当年运行，评价得分 5 分。

11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该项指标设定为国有林场职工对北药灵芝生产建设项目满意度 100%，设定分值为 10 分。完成绩效目标，评价得分 1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效果。

勃利县福兴林场能够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黑财农[2017]25号）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（黑财农[2019]2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有力地带动林区第三产业的发展，大力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，增强林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动力。并且辐射周边地区，带动一系列的产业发展，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，带动更多的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勃利县福兴林场灵芝生产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档次。该单位绩效目标明确，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项目支出合规，财务核算规范，相关附件齐全，资金使用合理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项目单位要持续做好、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年度任务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和进度反馈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持续做好绩效监控，定期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

附表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

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



2020年12月26日

